

AEC 底物显色试剂盒说明书

货号: AC10044 **规格:** 1 ml、10ml

内容成分:

 溶液 A 浓缩液 (20×)
 1ml/10ml

 溶液 B 浓缩液 (20×)
 1ml/10ml

 溶液 C 浓缩液 (20×)
 1ml/10ml

保存条件:

2-8℃避光保存,复检期至少1年。

产品简介:

3-氨基-9-乙基咔唑 (3-amino-9-ethylcarbazole, AEC) 是过氧化物酶 (Peroxidase) 的生色底物, 在过氧化物酶的催化下,过氧化氢氧化 AEC 形成稳定的红色沉淀产物。该红色产物不溶于水,但溶于有机溶剂。该 AEC 底物显色试剂盒加入了增强显色试剂,敏感度大大提高。产品操作便捷,显色清晰,重复性好,适用于 HRP 系统的 IHC 和 Western Blot 实验的酶促显色。

使用说明:

1. 工作液配制:

取 850ul 无菌双蒸水,依次加入 50ul 溶液 A、50 ul 溶液 B、50ul 溶液 C、混合均匀,即配成 AEC 工作液。如需要更大体积工作液,可按相应比例放大。此溶液必须现用现配,配好后避光保存,半小时内使用,过期后请将剩余的液体废弃。

2. 显色:

- 1)蛋白质印迹膜显色:将配制好的工作液滴加在印迹膜上(或将印迹膜浸入 AEC 工作液中),显色时间一般为 10-30min。显色完毕后,将膜浸入蒸馏水中,终止反应。
- 2)组织切片染色:向组织切片上加入适量 AEC 工作液,确保能充分覆盖样品。室温孵育 10-30 min,避免光照,直至显色至预期深浅。可在显微镜下观察控制显色时间。显色后用蒸馏水洗涤即可终止显色反应。
- 3)对于组织切片或细胞样品,显色反应终止后,可对其进行其他染料复染。对于膜,显色反应终止后,可以室温晾干避光保存。

注意事项:

- 1. 由于 AEC 生成的颜色产物为脂溶性,因此用于 IHC 显色后不适合梯度酒精脱水,二甲苯透明,中性树胶封片,须用水性封片剂封片。
- 2. 根据情况自行优化实验条件,调整显色时间,获得最佳显色效果。
- 3. AEC 有一定毒性,操作时请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。